

## 仁化县董塘镇原水泥二厂A-1地块“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该项目用地红线外扩300米范围内不涉及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地块不涉及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此项工作由竞得人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开展。
4	水土保持	仁化县水务局	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评估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此项工作由丹霞开发区管委会按要求开展。
5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6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7	地下管线（供水）		该地块红线内无供水管线，红线外有供水管道，竞得人可与董塘镇人民政府联系接入。
8	气候可行性论证	广东省仁化县气象局	根据情况核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仁化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仁安字〔2024〕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该地块符合前述关于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适用范围的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同步组织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县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9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经核查，该地块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和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如有发现地面或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
11	文物普查		
12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3	人防工程普查		无意见。
14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此项工作由竞得人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开展。
15	地下管线（排水）		该地块红线内无排水管道，范围外有排水线路。
16	地下管线（供气）	该地块红线内无供气管道。	
17	古树名木	仁化县林业局	不涉及。
18	林地湿地情况		不涉及。
19	自然保护地情况		不涉及。
20	地下管线（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仁化供电局	该地块红线内无供电线路，范围外有供电线路经过，若竞得人需要接入请与仁化供电局联系。
21	地下管线（通信）	仁化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地表上面没有通信设施附着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仁化县县属运营商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工业遗产		不涉及。